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4/L.9
24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4(c)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 4(c)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对以下情况表示欢迎：已有 115 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了初次国家信息通报，而且其中的三个缔约方还已经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了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其中的一个缔约方采用了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南。履行机构敦促尚未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尽快提交此种信息通报。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可酌情提交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2. 履行机构对菲律宾、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以及亚太全球变化研究网为《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制问题研讨会提供经费表示感谢。履行机构感谢菲律宾政府主办这次研讨会。

3. 履行机构注意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与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情况评估以及减轻影响评估所涉工具、方法和模式的使用和应用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需求和关切，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制问题研讨会提出了这些需求和关切(FCCC/SBI/2004/INF.6)。

bnj.04-106

4. 履行机构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机构、区域和分区域气候变化中心及示范中心，特别是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此种机构和中心，尤其是在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方面。

5. 履行机构会议秘书处提供有关全球环境基金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工作的资料。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向其各届会议详细通报全球环境基金在资金上支持初次和随后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工作的情况。

-- -- -- -- --